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此外，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销售订单转化期有所延长，因此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2月4日